

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泸环监字(2019)污染源第 1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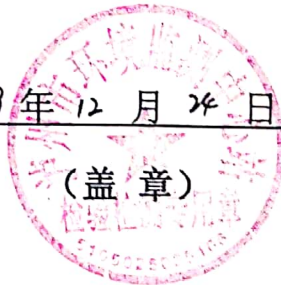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废气  
非甲烷总烃监督性监测

委托单位: \_\_\_\_\_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1、监测内容

根据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泸市环办发(2019)33号)的要求,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9年12月9日对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监测,样品分析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

**监测目的:** 监督性监测。

**基本情况:**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筹建于1971年,1976年正式投产。2005年12月通过甲烷氯化物项目环评,2009年2月通过离子膜烧碱项目环评,2012年3月通过四氯乙烯项目环评,目前具有7万吨/年烧碱、2万吨/年甲烷氯化物、1.2万吨/年四氯乙烯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烧碱,同时附产部分甲烷氯化物及四氯乙烯。

**废气来源:** 废气主要来源于甲烷氯化物生产线工艺废气。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设计产量分别为210t/d、36 t/d、22 t/d、36 t/d,实际产量分别为105 t/d、18 t/d、11 t/d、18 t/d,工况负荷为50%;(数据由企业提供)。

## 2、监测项目

1#东北侧大门外1m、2#西南侧厂界外1m和3#西北侧厂界外5m:非甲烷总烃。

##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气 VOCs 采样器崂应 3036 (3D01047428);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0 型 (830-046140)	0.07mg/m <sup>3</sup>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4-1。

表4-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气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其它类标准限值规定	
	VOCs (mg/m <sup>3</sup> )	2.0

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

表5-1 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及点位 采样班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东北侧大门外1m (15:01~15:20)	2#西南侧厂界外1m (15:55~16:23)	3#西北侧厂界外5m (16:30~16:53)
1	0.71	0.81	2.14
2	0.37	0.57	0.55
3	1.01	1.11	0.59
4	0.51	0.54	0.23
1小时平均值	0.65	0.76	0.88
最大值	0.88		
标准值	2.0		

由表5-1监测结果可知,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标准限值的规定。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汤利; 审核: 李耀; 签发: 李涛  
 日期: 2019.12.23; 日期: 2019.12.24; 日期: 2019.12.24

